**罪犯熊刚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7号

罪犯熊刚，男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生，户籍地湖北省黄石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9月14日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该犯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作出了(2019)闽048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刚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熊刚于2019年6月15日，在永安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熊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19 年 11 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48.1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熊刚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